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五〇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七條，其中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等規範。（草案第三條）
-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應遵循相關法令及規範。（草案第四條）
- 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人員，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且適用本法之人員。</p>	<p>一、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適用本法之對象為純勞工以外之人員；復依銓敘部九十一年三月六日部法一字第○九一二一一四七七五號書函，公營事業機構依相關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亦適用本法。</p> <p>二、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應適用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存保公司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本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得依業務需要，經本會或存保公司指派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p> <p>非屬前項經本會或存保公司指派者，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本會或存保公司指派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職者，屬配合業務需要之人事調派，並據以執行其職責任務。又所稱指派，泛指本會或存保公司基於業務考量所為之人事調度，如派兼、遴薦等形式均屬之。</p> <p>二、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並配合本會執行重大金融政策，其事業人員行為操守受存款大眾高道德標準檢視，宜以專注本職為優先，爰除前項說明基於業務需要之人事調派彈性外，其餘經營商業、執行業務或兼課、兼職相關事項，仍須遵循政府文官行為一致性規範，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p>

	定辦理。
第四條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除本辦法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人事法令、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辦理。	存保公司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應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或規範辦理；存保公司並得基於管理需求，對其事業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事項另訂定相關規範。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